附件2

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市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传达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。

（二）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，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。

（四）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商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邮政公司、县供销社等单位组成，县商务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该项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，县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专家参加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各单位、各乡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情况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县商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，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；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